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东江环保 MTN001，债券代码:102101690）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21 东江环保 MTN001
- 4、债券代码：102101690
- 5、发行总额：5 亿元
- 6、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3 亿元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9%

8、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付息及兑付办法：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

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红宇

联系方式：0755-88242652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8682

###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